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計劃於梧棲區 段 小
段 地號土地興建自用農舍，特檢附相關證
件，請惠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。

檢附證件

- ☐ 所有農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
- ☐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- ☐ 戶籍謄本
- ☐ 地籍圖謄本
- ☐ 土地登記簿謄本
- ☐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領件方式：☐ 電話通知到公所領取 住 址：

☐ 郵寄信函至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現居地

，確實僅有如附土地清冊之所有農地，且於所有農地興建房屋確僅有如附房屋清冊之建築物，若有不實或虛偽，願受建築法規定處分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唯恐口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所有農地清冊

區別	段	小 段	地 號	地目	等則	面 積 (平方公尺)

申請人所有農地內房屋清冊

區別	段	小 段	地 號	地目	等則	面 積 (平方公尺)

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（稿）

具申請人
所有（詳如土地清冊）土地
確 無 現 有 農 舍
地上 現有農舍 平方公尺 （詳如房屋清冊）確
實無誤，為申請於梧棲區 里興建自用農舍建
造執照需要，茲檢附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、土地登
記簿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及有關資料，請查核實情准予
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上列經查屬實，准予證明

無自用農舍證明書

具申請人 所有（詳如土地清冊）土地
確 無 現 有 農 舍
地上 現有農舍 平方公尺 （詳如房屋清冊）確
實無誤，為申請於梧棲區 里興建自用農舍建造
執照需要，茲檢附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、土地登記
簿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及有關資料，請查核實情准予證
明。

上列經查屬實，准予證明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